

資源」三方面強化弱勢助學機制。

二、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需符合規定。

(二)研議的過程是否有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是否清楚將校務發展、財務規劃、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情形向學生公開說明，校內研議過程需有學生代表參與，並設立意見陳訴管道。

(三)提出調幅放寬學校，是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之用計畫書，其中助學計畫需具體可行。

若學校各項指標皆符合規定，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三、經核定可調漲學雜費之學校，本部將於次年檢視學校之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是否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若為達成者，將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除對於調漲學校嚴加審議其助學機制外，為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目前有 59 所國立與私立大學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中），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協助學校建置並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永續性助學專款與助學基金機制，以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資源，落實社會正義。

五、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將錄案作為爾後大專校院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0）

邱委員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專校院調整住宿費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可向學生收取使用費，宿舍費即為使用費項目之一；宿舍費用調整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二、又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得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有關報載五校調整宿舍費案（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宜蘭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經瞭解上開五校行政程序均已完備，為提升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及安全，調整原因約

有整修宿舍公共區域、整修宿舍內部、調整房型、加裝冷氣、設備更新汰換、屋頂防漏工程、增設無障礙電梯……等。其中高雄師範大學係因將寒假住宿合併至學期內計算，爰住宿期自 18 週延長為 20 週，多兩週酌收新臺幣 200 元，對部分有寒假住宿需求的學生有利。

四、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之調整，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各校須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並完備「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後，始得申請調整學雜費。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7)

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僅就課綱審議之資訊提供，非針對該課綱微調案之程序與內容，本部已依法提出上訴。且監察院針對本次課綱微調業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調查竣事，認為課綱微調之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爰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依法發布之課程綱要，仍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高中一年級開始實施。
- 二、有關廢止限制選書相關公文，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目前已進入選書階段，新舊版教科書併行，教育部完全尊重各校教師自主選書或自編教材，不會有行政干預。至新舊版教科書之差異，請於教學授課時適時補充教材，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使學校有所依循，爰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4524 號函知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三、為提醒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函知所轄學校，本部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6823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邀請教科書出版業者召開修訂版教科書印製出版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教研書字第 1041400473 號函通函各教科書業者依會議結論辦理，原准於教科書修訂之公文有關「原舊版存書於新書發行時作廢」已不再適用。
- 五、為回應近來高中學生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表達之關切，並建立廣泛之溝通平臺，本部已規劃於北、中、南等地區辦理 4 場次高中課綱微調分區學生座談會，邀請學校的學生與教師充分溝通對話，每場次之座談會，會透過網路錄影全程直播方式，公開、透明呈現座談會情形，並透過新媒體等多元管道傳發懶人包等各項正確資訊。
- 六、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之研擬，將建立更廣泛的對話機制平臺，與師生維持開放民主溝通管道，建構符應社會進步的課程發展體系。